

证券代码：600100

证券简称：同方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42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审议通过，并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同意公司发行一般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。按照公司债发行申报及监管要求，公司应制订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》。为此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该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》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同意公司发行一般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。按照公司债发行申报及监管要求，公司应制订《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为此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该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 2019 年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及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6 号）的要求，变更公司会计政策。

独立董事何佳先生、蒋毅刚先生、赵晶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44）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 年 8 月 30 日